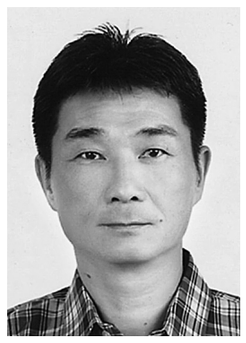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鹿場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西螺鎮鹿場里第 2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 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胡安郎	54年10月27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文賢國小 西螺國中	務農 大貨車司機	關懷照顧：定期探視獨居老人並爭取弱勢家庭及兒童急難救助。 環境安全：加強里內巷弄路燈維護，監視器裝設與河川、水溝疏濬保障居民行的安全防汛順暢。 社區營造：長青課程及節慶活動，打造友善互動養老與育兒環境、善用里民活動中心辦理健康講座。 建設爭取：積極向鎮公所及縣府爭取老舊路面與排水溝翻修，爭取公園綠美化，提升生活品質。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2		王嘉宏	60年1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文賢國小畢業。 二、西螺國中畢業。 三、大成商工畢業。	一、文賢國小家長會委員。 二、濠鵬汽車修理廠負責人。 三、鴻電自動控制公司廠長。	一、用心服務、傾聽民意，積極解決里民問題。 二、串聯社區與宮廟，共創在地活力，傳承地方文化，凝聚里民情感。 三、關懷長者與弱勢家庭，協助連結社福資源。 四、爭取里內建設，改善道路、路燈、排水及環境守護，里民安全。 五、認真做事、勇於負責、不負里民所託。 我的承諾 " 里民有需要，我一定在！ " 「找得到人、辦得了事、負得起責、說到做到」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3		林建成	50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西螺國中畢業	一、文賢國小家長委員會副會長。 二、震天宮管理委員會文書。 三、西螺鎮農會第 15、16 屆會員代表。 四、鹿場里第 19、20 屆里長。	一、辦理長青食堂。 二、關懷年長者獨居老人，弱勢族群。 三、維護里內環境清潔衛生，路燈照明。 四、配合社區發展協會各項活動，活絡社區。 五、增設重要路口監視器號誌燈，保障行車安全。 六、熱心服務爭取里內建設。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 無效。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7. 村（里）長選舉票為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 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 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投 (開) 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請詳閱鎮長選舉公報。